

2025年河南省地图院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地图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预算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河南省地图院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河南省地图院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冉灿阳-1005-办公室

第一部分

河南省地图院概况

一、河南省地图院主要职责

我院主要负责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的编制和各种类型地图的设计、编绘、制印等工作；负责全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维护，提供地理信息平台公共服务；提供政府工作用图、公益性地图（集、册）编制、公益性互联网地图服务；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活动；承担公开地图内容和重要地理信息安全审查的技术性支撑工作；承担全省基础测绘地图编制工作等。河南省地图院内设机构共 12 个，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党委办公室、纪检室）、财务科、业务科、生产技术科、政务用图审查科、时空大数据中心、政务用图编制中心、政务用图制印中心、地理信息应用服务中心、基础测绘分院、调查监测分院。

我院隶属于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供给体制为差额补助，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0544P，单位预算代码 902204304，本预算数据只包括我院本部门预算数据。

第二部分

河南省地图院 2025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图院 2025 年收入总计 4435.3 万元，支出总计 4435.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85.2 万元，下降 4.01%。主要原因：事业收入减少；支出减少 185.2 万元，下降 4.01%。主要原因：事业收入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图院 2025 年收入合计 443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62.2 万元；事业收入 3573.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图院 2025 年支出合计 443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73.1 万元，占 80.6%；项目支出 862.2 万元，占 1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图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62.2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8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财政项目资金减少 3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财政厅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862.2 万元，占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图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为 0 万元。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图院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地图院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 0 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河南省地图院 2025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1697.2 万

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河南省地图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862.2万元，共2个项目，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期末，河南省地图院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河南省地图院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地图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